

成立业委会需要政府“扶一把”

文/南木

◎百姓话题

10月17日上午, 香樟美景小区的13名业主代表将两面写有“百姓公仆、为民解忧”“热心为民、认真负责”字样的锦旗送到回民区攸攸板镇政府, 感谢镇政府经济项目办工作人员云彭等人对香樟美景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所提供的帮助。(10月24日《北方新报》)

对于小区居民而言, 业主委员会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角色。它是国家承认的社会组织, 可代表小区业主行使各项权力, 促

进小区物业的服务质量, 调节物业和业主之间的矛盾。而且, 业委会有权提议召开业主大会, 决定物业去留。相反, 如果没有业主委员会, 处于散沙状态下的业主很难与物业进行对等的沟通, 无法保障自身权益, 在小区重大事项的

决策上也难形成一致。好归好, 但不少小区在成立业委会时会面临内外阻力, 磕磕绊绊。香樟美景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在筹备之初就遭遇了难产, 这时, 仅靠业主的力量难以达成预定目标。幸而, 在攸攸板镇政府经济项目办的大力支

持下, 终于闯过难关, 业主期盼已久的业委会正式落地。根据制度规定, 对于小区业委会的成立, 基层组织有负责引导、监管的责任。业委会利于业主自治, 共同促进家园的和谐美好, 同时也有给基层组

织减负的作用。对此, 政府部门应积极履责, 对具备条件的小区成立业委会要“扶一把”, 扫平障碍, 让业主的应有权利得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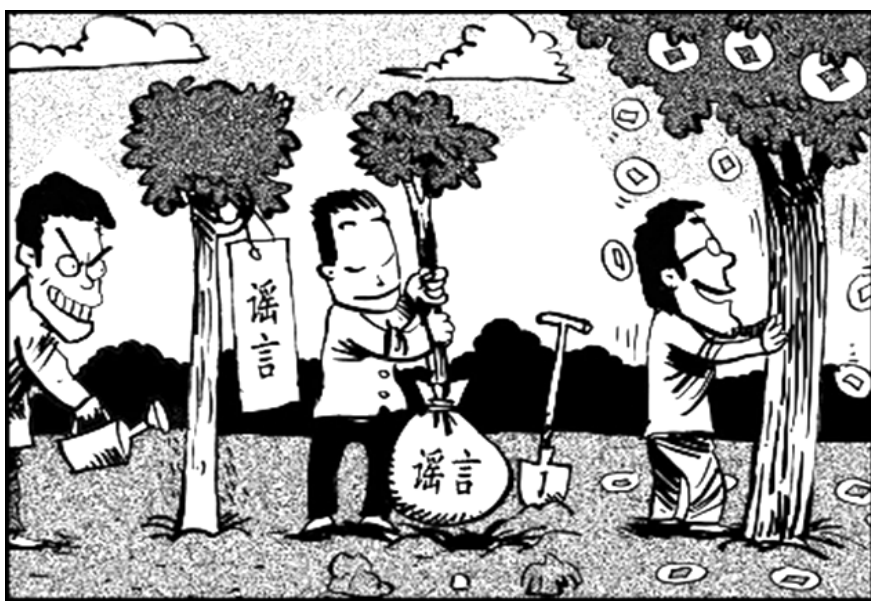
评论投稿邮箱: bfxbbt_xw@163.com, 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谣言加工厂”

◎画外音

“食盐中亚铁氰化钾对人体有害”“麦片中的草甘膦致癌”……食品谣言层出不穷, 刚辟谣, 过段时间, 换个皮, 又卷土重来。

《2017年食品造谣治理报告》显示, 微信是食品谣言传播主平台, 占比高达72%。一些自媒体生产谣言, 目的是敲诈勒索和故意抹黑竞争对手。“谣言加工厂”已经形成公司化操作, 吸引流量赚广告费, 同一家公司旗下往往拥有许多公众号, 统一部署, 大量转发, 造成排山倒海之势。其中, 食品安全领域



成传谣“重灾区”, 信息的不对称, 需要搭建一个平台, 及时传播正确的食品安全知识和信息, 填补信

息真空地带。同时, 食品企业和监管部门也要增加工作透明度, 以主动公布的姿态, 接受社会监

督。震惊! 食盐确实有毒, 吃多了能死人。(据《法制晚报》)

◎快言快语

治超需重拳也需方法

文/徐剑锋

为了进一步加大治超力度,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路政部门联合交管、公安等部门在全区范围开展了治超专项行动。10月20~21日, 本报记者随同执法人员在多地进行了采访……(10月24日《北方新报》)

治超要用重典、出猛招, 并且融入常态化、法治化的执法中, 这是普遍的共识。可是, 在整饬超载超限问题上, 我们更有必要反思一下: 是什么让货车司机甘愿冒着罚款和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铤而走险? 一方面, 包括过路费在内, 物流运输成本过高, 这是不争的事实。另一方面, 源头企业过低的运输价格, 再加上恶性的市场竞争, 以至于“不超就没有钱赚”。所以, 在趋利性面前, 超载自然就产生了。

这几年, 我们在治超上可以说动足脑筋, 联合执法、完善装备……这些都是非常有效的措施。应该说, 治超并不缺手段, 也不乏方法, 除了要不断增强司机法律意识、提高违法成本外, 亟需关口前移, 用市场的办法来破解“向超载要效益”的怪相, 让货车有效“跑起来”, 这才是治本之策。

在治超问题上, 执法部门、货车司机和企业, 不应该是博弈的三方, 斗则两败, 合则双赢。置于“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当下, 不仅要让运价回归到更加合理的区间, 并通过改革收入分配机制, 使司机、运输公司达成利益协调, 而且应加紧完善制度配套, 把畸高的运输成本降下来。譬如, 减少过高过滥的公路收费, 减轻物流企业的税费负担等。当司机不用在超载的夹缝中求生存, 违规违法上路的乱象也就不再“绵绵无绝期”了。

◎微评

每周歇业半天陪孩子, 这个好!

据媒体报道, 10月22日, 记者在江苏高邮市区文游中路上注意到, 一家烧饼店门前贴出了“暖心告示”, 吸引了不少路人观看。这张“暖心告示”的内容为: 每星期日下午停业半天休息陪孩子, 望新老顾客谅解。谢谢, 郭记烧饼店。

郭元鹏评论说: 在很多人看来, 生意人的忙忙碌碌是常态。但这家烧饼店的老板则做了件“不正常的事儿”。郭老板当然可以还有其他选择, 但他坚持“每周歇业半天陪孩子”自然有其道理。孩子成长的过程中不能少了父母的陪伴, 再多财富, 也换不来孩子逝去的青春岁月, 也换不来一家人的其乐融融。

在快节奏的生活时代, 即使有很多人知道陪伴孩子成长的重要性, 但却不一定能够真正从生意场中抽身出来。一个烧饼店的生意说大不大, 它不是影响更多人的生意; 说小也不小, 毕竟关乎一家人的生计。但这位老板还是抽身出来, 这种情怀值得更多家长借鉴。

让随礼回归情意和祝福本义

文/常青村

◎读者热评

结婚摆宴席请大家吃饭, 本来是件高兴事, 可在重庆渝北光电园一家企业工作的新娘小徐却不快乐——公司里18个同事, 大家合起来给她发了1314元的红包, 祝她和丈夫一生一世。“他们结婚的时候, 我最少也要随礼300元钱, 可如今到我结婚, 却来这么一出。”小徐说, 自己现在有种被欺负的感觉。

人是社会中的一分子, 必然会和其他人发生人际关系, 也必然会发生人情交往。时间长了, 你会发现一个规律: 无论是同事、朋友、同学、亲戚之间的互送份子钱随礼, 都是人际关系的交换, 都会

遵循两条原则: 一是礼尚往来原则, 即随礼是相互的, 基本不存在“来而不往”的现象。二是等价交换原则, 即双方往来的“交易额”基本是对等的, 价值不可能差距过大。甚至有这样一种情况, 同一个家庭, 会因为不同的交往对象而有不同的随礼标准, 与有些人的往来是上千元, 有的则是几百元, 更有相互之间只到场不送礼的——一些单位同事间就存在这种模式。

如何应对过重的随礼负担? 消极的办法是, 调整自己的“外交”政策, 根据交往的必要性和自己的经济可能性确定, 确定“外交规模”, 不必“有请必到”, 把“外交规模”控制在你认为合适的水平。

笔者主张采取积极的办法, 让随礼回归情意和祝福的本义。当亲戚、朋友、同事举行婚礼, 我们到场送上一份友情和祝福, 例如有纪念意义的礼品, 哪怕是一个花篮, 也是表示自己的心意, 基本上不直接送钱。特别是新参加工作的同事, 完全可以搞一个“一律不随礼”的约定, 即使家庭亲戚之间也可以做到有事大家参与, 共同分享喜悦, 一律取消金钱随礼。当然, 你要发起这个活动, 必须是自己已经随礼之后, 应该收礼的时候作出决定, 而不是在自己应该付出时决定。

前面新闻中的重庆新娘小徐感到委屈, 是因为她用等价交换的原则

看待礼金了。应该说, 单位的同事一共送上1314元礼金, 这原本是一个不错的创意, 不应从金钱的角度去理解, 而应该视为一种美好祝福的寓意。但问题是, 过去别人结婚, 小徐都是送上300元, 感到不对等了——如果真是这样, 那些过去收过小徐300元的人确实不妥, 他们应该另外补足, 才符合送礼的普遍原则。

但从小徐的角度看, 如果从自己这次“被欺负”开始, 利用这个机会宣布, 今后在这个单位, 本人一律不再随礼, 希望同事之间也不再随礼, 应该也是不错的。如果能做到这样, 小徐“被欺负”也算是为新风气开了个好头, 就不必太难过了。